

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

三、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平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
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中有其中一領域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四、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六百元。

本項獎學金名額產生視年度預算除以獎學金金額；各校核給獎學金名額依在校學生數分配。

前項獎學金獲獎學生名額之增減，得視申請人數及本府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。

九、凡經核定發放獎學金，有下列不法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核發，已領取者應予追回繳庫：

(一)偽造、變造申請證件或申請文件不實者。

(二)申辦本獎學金之學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並獲獎助者。

(三)其他依法或相關規定不得發給之情形者。